

南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西元2024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542021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Address：No. 568, Zhongzheng Rd., Caotun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2021, Taiwan (R.O.C.)
網 址 Website：<https://www.nkut.edu.tw>
電 話 Tel：+886-49-2563489轉1591/1596
傳 真 Fax：+886-49-2567031
電子信箱 Email：oicsa@nkut.edu.tw

壹、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透過臺灣優質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學習專業技能，畢業後留臺就業，特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四年制海青班)。

貳、招生專班科別

本校四年制海青班所開設之科別及課程，以國家發展政策與國內產（企）業所需類科及本校特色領域為原則，學科與實習並重，開設班別如下：

專班名稱	車輛工程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學位別	學士班	學士班
簡稱	車輛系四年制海青班	休閒系四年制海青班
院別	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參、重要日程

重要事項	日程
報名	2024年3月16日至5月10日
放榜	2024年7月中旬前公告錄取名單
正式上課	2024年9月中旬

肆、專班規劃

一、車輛工程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課程說明	畢業學分128學分。本專班培養學生實務應用技能為主，並輔以學理概念深化知識背景。因應汽車科技日新月異，潔淨動力、高效節能與智慧聯網為車輛科技未來發展趨勢，透過一系列的教學、實習、專題製作、體驗教學、專業研習等活動，培育學生具備先進車輛零組件設計與製造、先進車輛修護能力之專業知識與實用技能。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針對本專班開設「華語聽力會話練習(一)(二)」、「華語閱讀與理解(一)(二)」、「華語測驗練習」、「華語讀寫」共六門華語能力課程，輔導本班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 A2至 B1檢定。授課教師以本校華語中心副教授級專任華語教師2位、兼任教師6位協助開課，並依開課需求持續招攬更多優秀華語教學人才至本校服務。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華語能力課程 1. 華語聽力會話練習(一)(二) 2. 華語閱讀與理解(一)(二) 3. 華語測驗練習 4. 華語讀寫 二、通識課程 1. 法治教育 2. 台灣社會與生活 3. 職場倫理 4. 生涯規劃 5. 英文 6. 體育 三、共同科目 1. 產業概論 2. 計算機概論 3. 文書軟體應用 4. 網路概論	四、專業基礎課程 1. 工程力學 2. 電腦輔助製造技術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4. 機構學 5. 汽車基礎電學應用與實習 6. 汽車引擎技術 7. 汽車電系技術 8. 汽車底盤技術 9. 電動車與複合動力車原理 10. 汽車綜合技術 11. 內燃機 12. 車輛感測技術 13. 車輛專業英文	五、專業技術模組課程 1. 車輛工程與原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3. 創意工程 4. 汽車維修實務實習 5. 電腦輔助繪圖實務 6. 汽車電子電路 7. 電池概論 8.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9. 顧客服務技巧 10. 車聯網技術應用 11. 汽車新科技 12. 機械元件設計 13. 車輛通訊與行控 14. 汽車動態性能檢測與分析 15. 智慧車輛技術與應用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學員畢業後，輔導學員優先於合作廠海內外公司就業。																	
在學升讀	<p>1.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依規定報考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招生考試。</p> <p>2. 本專班學生於四年修業期滿，如學生因未能通過課程要求而必須重修或補修時，將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重、補修可抵免之本系其他課程，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學生須依規定進行選課與修習，退學及延畢條件依本校學則之規範。</p>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p>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 學費：第1及第2學年每人每學期20,000元。</p> <p>(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期6,000元。</p> <p>(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p> <p>(4)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p> <p>(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p> <p>(6) 春節加菜金：每人每年400元(撥款給學校辦理)。</p> <p>(7)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p> <p>(8)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2. 本校提供本專班專屬獎助學金：</p> <p>(1) 第1學期：新生獎助學金33,483元/名額40人</p> <p>(2) 第2-4學期：在學獎助學金 6,742元/名額40人</p> <p>(3) 第5-8學期：在學獎助學金13,483元/名額40人</p> <p>備註：</p> <p>(1) 獲本校錄取入學者，第1學期得領新生獎助學金，自繳費單扣除。</p> <p>(2) 第2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華語能力 A2以上，缺曠課率低於10%，且無記過記錄者，得領取在學獎學金，自繳費單扣除。</p>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本專班學生實際收費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及本校獎助學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第1學期：0元 第2學期：26,741元 第3-4學期：12,514元 第5-8學期：25,773元</td> </tr> <tr> <td>雜費</td> <td>第1學期：0元 第2學期：0元 第3-4學期：14,227元 第5-8學期：14,227元</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第1-2學期：0元 第3-8學期：12,500元/四人房</td> </tr> <tr> <td>實習材料費</td> <td>0元</td> </tr> <tr> <td>電腦使用費</td> <td>900元</td> </tr> <tr> <td>網路使用費</td> <td>100元</td> </tr> <tr> <td>學生平安保險費</td> <td>945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本專班學生實際收費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及本校獎助學金)	學費	第1學期：0元 第2學期：26,741元 第3-4學期：12,514元 第5-8學期：25,773元	雜費	第1學期：0元 第2學期：0元 第3-4學期：14,227元 第5-8學期：14,227元	住宿費	第1-2學期：0元 第3-8學期：12,500元/四人房	實習材料費	0元	電腦使用費	900元	網路使用費	100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945元
項目	本專班學生實際收費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及本校獎助學金)																	
學費	第1學期：0元 第2學期：26,741元 第3-4學期：12,514元 第5-8學期：25,773元																	
雜費	第1學期：0元 第2學期：0元 第3-4學期：14,227元 第5-8學期：14,227元																	
住宿費	第1-2學期：0元 第3-8學期：12,500元/四人房																	
實習材料費	0元																	
電腦使用費	900元																	
網路使用費	100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945元																	

- | |
|--|
| <p>一、學費：僑委會補助第1及第2學年每人每學期新台幣20,000元，本校提供獎助學金，學生須自付部分學費。</p> <p>二、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提供本專班第1-2學期雜費全免。2. 其餘每學期新台幣14,227元，4學年共計新台幣85,362元。 <p>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p> <p>四、住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提供本專班第1-2學期免收住宿費2. 第3-8學期住宿標準四人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12,500元。3. 住宿費含宿舍網路費、水費及基本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4. 入住時須另繳住宿清潔及房卡費新台幣550元，離宿完成清點檢查並無違規則全額退還。 <p>五、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p> <p>六、其他費用：健保、學生平安保險、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p> |
|--|

二、 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p>課程說明</p>	<p>畢業學分128學分。本專班以培養學生實務應用技能為主，並輔以經營管理概念深化知識背景，透過一系列的教學、企業實習、專題製作、體驗教學、專業研習等活動，培育學生具備休閒事業管理、住宿產業、觀光旅遊之專業知識與實用技能，並透過數位行銷工具訓練學生具備休閒事業相關產業的數位品牌規劃及創業能力。</p>		
<p>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p>	<p>針對本專班開設「華語聽力會話練習(一)(二)」、「華語閱讀與理解(一)(二)」、「華語測驗練習」、「華語讀寫」共六門華語能力課程，輔導本班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A2至B1檢定。授課教師以本校華語中心副教授級專任華語教師2位、兼任教師6位協助開課，並依開課需求持續招攬更多優秀華語教學人才至本校服務。</p>		
<p>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p>	<p>一、華語能力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語聽力會話練習(一)(二) 華語閱讀與理解(一)(二) 華語測驗練習 華語讀寫 <p>二、通識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治教育 台灣社會與生活 職場倫理 生涯規劃 英文 體育 <p>三、共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文書軟體應用 網路概論 	<p>四、專業基礎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休閒事業概論 休閒資訊應用 旅館管理概論 觀光休閒概論 餐飲管理 休閒行銷管理 導覽解說 休閒產業市場調查與分析 特色遊程設計 休閒產業數位行銷 領隊導遊實務 旅館客務管理 	<p>五、專業技術模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飲料調製技術 咖啡知識入門 餐飲服務流程與技能 旅館房務實習 茶藝與美學實務 飲務管理實務 休閒健康促進實務 咖啡專業實務 民宿經營管理實務 休閒點心製作 吧檯管理實務 休閒農場經營管理實務 休閒養生實務 連鎖餐飲行銷實務
<p>在學工讀</p>	<p>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p>		
<p>就業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學員畢業後，輔導學員優先於合作廠海內外公司就業。									
在學升讀	<p>1.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依規定報考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招生考試。</p> <p>2. 本專班學生於四年修業期滿，如學生因未能通過課程要求而必須重修或補修時，將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重、補修可抵免之本系其他課程，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學生須依規定進行選課與修習，退學及延畢條件依本校學則之規範。</p>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p>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學費：第1及第2學年每人每學期20,000元。</p> <p>(2)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期6,000元。</p> <p>(3)新生接機作業補助。</p> <p>(4)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p> <p>(5)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p> <p>(6)春節加菜金：每人每年400元(撥款給學校辦理)。</p> <p>(7)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p> <p>(8)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2. 本校提供本專班專屬獎助學金：</p> <p>(1)第 1 學期：新生獎助學金26,615元/名額50人</p> <p>(2)第2-4學期：在學獎助學金 3,308元/名額50人</p> <p>(3)第5-8學期：在學獎助學金 6,615元/名額50人</p> <p>備註：</p> <p>(1)獲本校錄取入學者，第1學期得領新生獎助學金，自繳費單扣除。</p> <p>(2)第2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華語能力 A2以上，缺曠課率低於10%，且無記過記錄者，得領取在學獎學金，自繳費單扣除。</p>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 臺幣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1505 1219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402 1505 667 1592">項目</th> <th data-bbox="667 1505 1219 1592">本專班學生實際收費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及本校獎助學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2 1592 667 1760">學費</td> <td data-bbox="667 1592 1219 1760"> 第 1 學期：0元 第 2 學期：23,307元 第 3 - 4 學期：14,216元 第 5 - 8 學期：30,909元 </td> </tr> <tr> <td data-bbox="402 1760 667 1928">雜費</td> <td data-bbox="667 1760 1219 1928"> 第 1 學期：0元 第 2 學期：0元 第 3 - 4 學期：9,091元 第 5 - 8 學期：9,091元 </td> </tr> <tr> <td data-bbox="402 1928 667 2033">住宿費</td> <td data-bbox="667 1928 1219 2033"> 第1-2學期：0元 第3-8學期：12,500元/四人房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本專班學生實際收費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及本校獎助學金)	學費	第 1 學期：0元 第 2 學期：23,307元 第 3 - 4 學期：14,216元 第 5 - 8 學期：30,909元	雜費	第 1 學期：0元 第 2 學期：0元 第 3 - 4 學期：9,091元 第 5 - 8 學期：9,091元	住宿費	第1-2學期：0元 第3-8學期：12,500元/四人房
項目	本專班學生實際收費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及本校獎助學金)									
學費	第 1 學期：0元 第 2 學期：23,307元 第 3 - 4 學期：14,216元 第 5 - 8 學期：30,909元									
雜費	第 1 學期：0元 第 2 學期：0元 第 3 - 4 學期：9,091元 第 5 - 8 學期：9,091元									
住宿費	第1-2學期：0元 第3-8學期：12,500元/四人房									

實習材料費	0元
電腦使用費	900元
網路使用費	100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945元

一、學費：僑委會補助第1及第2學年每人每學期新台幣20,000元，本校提供獎助學金，學生須自付部分學費。

二、雜費：

1. 本校提供本專班第1-2學期雜費全免。
2. 其餘每學期新台幣9,091元，4學年共計新台幣54,546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

四、住宿費：

1. 本校提供本專班第1-2學期免收住宿費。
2. 第3-8學期住宿標準四人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12,500元。
3. 住宿費含宿舍網路費、水費及基本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4. 入住時須另繳住宿清潔及房卡費新台幣550元，離宿完成清點檢查並無違規則全額退還。

五、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

六、其他費用：健保、學生平安保險、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伍、申請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得依「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西元2024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單獨招生簡章」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西元2024年5月10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僑生資格切結書，再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一：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5.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三：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前經獲准錄取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2024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 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學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僑委會第 41 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 (四)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六)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240小時(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附錄一)。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240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

成績及格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力)證件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於2024年5月30日報名截止日前未及驗證，得繳交原始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寫境外學歷(力)驗證切結書，至遲須於錄取後來臺辦理報到驗證時，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驗證本（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並自行負擔返回僑居地旅費。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三：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須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經本校召開境外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須於原學分總數外，增修至少12畢業應修學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錄取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陸、申請方式

一、簡章公告：

113學年度（西元2024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單獨招生簡章

請至簡章網址 <https://ssur.cc/9vFCMQco> 下載；或掃描右方QR-CODE



二、申請方式：(下列申請方式擇一辦理)

(一)紙本申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下載簡章並填寫完畢，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 oicsa@nkut.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請標明「報名113學年度（西元2024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

訓練班單獨招生」。

(二) 網路申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WRoQ4x> 並完成申請；或掃描右方 QR-CODE 登入並完成申請。



三、繳交表件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 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 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西元2024年9月間) 取得畢業證書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供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 境外學歷(力)驗證切結書1份

(限2024年5月10日前無法取得學歷(力)文件驗證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二)

(六) 僑生資格切結書。

(限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格式如附件三)

(七) 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非必繳)。倘報名時未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或華語文能力尚未達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尚未達規定時數，亦可報名，惟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指定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240小時。

- ◆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本校審查。
- ◆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
- ◆ 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錄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
- ◆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請先至本專班簡章網站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及附件逕行填寫。所填申請表(含志願)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錄取；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四)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https://ssur.cc/iddAzKtT>。

五、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人自行備份保存。

柒、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彙整後，將送各院系、(所)進行初審，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錄取。
- 二、依「僑委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錄取人數未達20人不予成班。

捌、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2024年7月31日於本校網站 (<https://ic.nku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 二、錄取通知書由本校印製核發後寄送錄取學生。如獲錄取學生於8月31日前未接獲「錄取通知書」者，請洽詢本校辦理補發。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2024年8月31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校，由本校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玖、入學暨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本專班預計於9月中旬開學，詳見錄取通知書所訂日期。凡獲錄取之學生，須以開學前抵臺為原則，並持錄取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錄取，因故未能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錄取通知書寄回本校逕行註銷，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

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FC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 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6)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

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四、報名本專班時尚未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A1級或於認證僑華校學習華語240小時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補足學習時數。

壹拾、 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 一、僑委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部分學費，額度視僑委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本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
- 二、學校收費部分：詳本簡章「肆、專班規劃」各招生系之招生簡章。
- 三、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

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委會補助二分之一。

- 四、本校提供新生抵台首次免費接機，錄取生須預先告知班機抵台時間與航班資訊。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1994年至西元2004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2005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1年常備兵役現役。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西元1994年至西元2004年出生之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

網址：<https://www.nca.gov.tw/>

電話：+886-2-85013943

- 三、未滿18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

者)。

-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錄取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
- 六、錄取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其畢業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二) 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三) 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1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2年。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九、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

縮網址為：<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886-2-23123456 # 66607

十、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本校宿舍，倘大二以後為就近實習場所而自覓外宿，需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將協助確認安全性及租金合理性，並錄案管理。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10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序號	單位	採認標準
1	本會認證之海外僑（華）校、語文學校/華語文中心等	1、參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級華語地區建議學習時數，僑生應學習華語文課程至少 240 小時（依各地區華校學制不同，請駐處換算為相應之學期數）。 2、學習成果達合格標準（以百分制計算須達 60 分以上，若計算成績方式非百分制，則換算為等同百分制 60 分以上之合格標準），由學校或語言中心出具成績單證明。
2	在當地國正式立案之教育機構（如大學、中學、小學等）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學校（遠距教學及實體課程）	參加班別規劃上課時數為採認之學習時數，結業成績合格，取得本會核發之結業證書者，可認證該課程時數，惟仍須由本表其他學習管道補足共計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認證。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文教單位（例如各大學及空中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等）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1、教學程度須為入門級以上。 2、各項研習課程須有學習成果評測，並由該單位核發學習通過證明或證書（須註記時數），本會憑該等證書逕予採認。
6	經本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1、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者，須附上統一考試之成績單或學校華語文成績及格並附證明。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或學校華語文成績及格並附證明。

南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西元2024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委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____年__月__日 / 性別：男女 / 國別：◆是否曾參加僑委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如語文研習班、觀摩團、英語服務營...等）：否 是

項次	表件名稱	受理單位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未滿18歲申請者務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必繳)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必繳) 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影本，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	境外學歷(力)驗證切結書1份 (限2024年5月10日前無法取得學歷(力)文件驗證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6	僑生資格切結書1份(依學生個別情形選繳) (限計算至2024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7	華語文能力證明(依學生個別情形選繳)： 可檢送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240小時證明，或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一考試證書，或馬來西亞 STPM/SPM 之中文成績等。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113學年度（西元2024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

（西元2024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委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請填大寫)	年齡	性別	生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出生地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母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存/歿)	聯絡電話	父或母是否為 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父 (中) (英)	母/父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存/歿)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志願班別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四年制海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海青班			第二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四年制海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海青班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_____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對已詳閱本招生簡章，對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瞭解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依相關法規處置，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瞭解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貴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並由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本人及家長同意授權學校協助處理。 (請於詳閱後勾選)					
	申請人簽章	(中文正體書寫)		家長簽章	父親	母親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本表請書寫清楚，各欄位無則免填。
------	------------------

境外學歷(力)驗證切結書

中文姓名		居地身分證統一證號 (或居留證號碼)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所持境外學歷(力)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名稱		
	學校所在地國名及地名		
	修業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確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及就學輔導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合法證件。</p> <p>2.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p> <p>(1)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歷(力)證件一份。</p> <p>(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p> <p>3. 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證明不實亦或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開科技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切結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蒐集資料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

僑生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僑生申請113學年度（西元2024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18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18歲者則免）